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4〕37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 2023年度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试点龙头企业人事部门：

为做好2023年度福建省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符合《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有关规定，具备《福建省经济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8

号)中申报评审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条件,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其中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员应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考试专业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参与申报评审。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员可自行登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rst.fujian.gov.cn) - “政务公开” - “最新文件”或“人事人才”栏目下载所需表格,按规定填报(不得增减表格的栏目),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要求报送材料。

(二)提交的论文、奖项、业绩等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并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相关。任职年限、论文发表、奖项业绩取得和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三)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院所、教育系统等实行“评聘合一”的单位,须在委托评审函中注明单位正高级、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专技岗位空岗情况。

(四)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认证证明。

(五)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继续教育经历”一栏详细登记2019-2023年的继续教育情况,年均不少于90学时,

由主管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

（六）作为送审的论文代表作复印一式 2 份，要求不体现作者姓名与单位，不盖章。

（七）提交的正式出版发行刊物或省、设区市日报理论版的，须附上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上“办事服务”栏目(<https://www.nppa.gov.cn/bsfw/>)的“期刊/期刊社”或“出版物信息查询”中 CN 刊号或 CIP 核字号的查询结果截屏图；并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查询论文（文章）截屏图。发表在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论文集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论文已发表的依据。

（八）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者，应补充新的业绩、论文材料，未补充新业绩、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项

（一）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

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第3页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并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申报正高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

（二）根据有关“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规定，申报人员的送审代表作均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将提交评委会。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举报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申报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进行。线上申报要求如下：

1. 线上申报网址：<http://220.160.52.235:9080>（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2. 申报流程。请各单位组织指导申报人员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申报》《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业绩库》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备份、申报；用人单位按照《福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用人单位》进行核验；业务主管部门（含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直部门）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

手册—业务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时间以平台发布计划为准。各相关单位应在计划规定时间内审核申报信息。

3. 线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咨询平台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19356504135。如无法注册或登录“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请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电话：0591-62623959。

（五）线下集中申报时间。各有关单位、地区应在2024年5月6日至5月31日集中报送材料，未线上申报的不予受理。申报后需修改、补充材料的，应在组织评审前完成，逾期视为放弃申报。材料报送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思儿亭路1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联系电话：0591-83568375。

（六）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实行层级负责制，有关申报咨询方式如下：

1. 省直有关单位（含省属国企）申报人员由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负责。

2. 其他人员由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负责。

设区市人社部门联系电话：福州 0591-83351484；厦门 0592-2853305；漳州 0596-2024742；泉州 0595-22135541；三明 0598-7506628；莆田 0594-2289633；南平 0599-8866569；龙岩 0597-2529121、0597-3293313；宁德 0593-2822243；平潭 0591-23162594。

省级人事代理机构联系电话：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0591-96345；
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841468；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91-87077034；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278265；福建青
年人才开发中心 0591-87667351。

附件：申报材料清单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份)
1	省直单位、设区市职改办或试点龙头企业委托评审函（县属单位参评人员须注明、“评聘合一”单位或地区须注明空岗情况）	1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
3	申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正高级、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A3打印）	35
4	正高级、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1
5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各1
6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各1
8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各1
9	近5个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10	论文（专业技术总结）___篇（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代表作1篇（破格晋升2篇），复印件不得体现姓名与单位、不盖章	代表作2，其他1
11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知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1
12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绩材料复印件	1

备注：1. 复印件须加盖委托评审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复印”。

2. 序号3、4、10材料的电子文档存入光盘一并提交，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rsxzfwdx2024@163.com。

3. 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在职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证书并在相关表格中注明。序号6、7凡是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能正常查询到的，可不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但须提供编号。

4. 序号9材料原则上一律从个人档案中复印，非公组织申报人员如个人档案中未存的，可提供经用人单位盖章的《福建省经济专业人员考核登记表》。

5. 序号12材料应统一用A4纸复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材料目录。

